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開會方式：學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鄭學淵學務長

紀錄：廖嘉慧

出席人員：蘇健民副學務長、林泓廷組長、黃清旗組長、宋文杰組長、蘇楠傑組長、程元慶主任（張華東行政組員代）

## 一、主席致詞：

- (一)歡迎生輔組新力軍的加入(洪宜蓮組員)。
- (二)學生事務工作，往往是在第一線回應學生的需求，無論是日常服務、突發狀況，或是背後大量的行政協調，都需要高度的專業與耐心，謝謝大家的默默承擔。接近學期結束之際，請各組持續關心學生的各種生活及心理態樣。
- (三)學期結束在即，也請大家在忙碌之餘，好好安排休息時間，照顧自己的身心健康。
- (四)本年度各類人員考績已陸續完成，學校在各單位的甲、乙等評定上必須依一定比例初評，同仁表現都相當不錯，但仍需依制度進行調整。
- (五)本學期擴大處務會議時間訂於115年1月21日(三)，邀請全體同仁與會。

## 二、各組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一，第3頁）

有關校安中心針對非社團活動外出教學填報，圖資中心已協助完成及測試新增功能，請列為下次行政會議本處補充報告事項。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特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另依據「111-116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所訂指標項目，定期檢視與評估本校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情形，以提升整體輔導品質與成效。
- 三、檢附《學生輔導法》(如附件 1)，並請參照其第八條條文(22 頁)。
- 四、檢附「111 - 116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 2，26-47 頁)供參考，並依其評鑑指標項目「設立全校性專責輔導工作之委員會，以全員輔導概念，規劃與統整校內各單位依職責範圍推展學生輔導工作」(31 頁)，作為檢核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推動情形之依據。
- 五、檢附訂定要點草案(如附件 3，第 48 頁)。

###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第一項新增第二款校內專家委員：：專業輔導人員及護理師各一人。

其餘款次順延。

二、新增第三點第二項，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三、餘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附件決議：請諮輔組檢視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中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如需補正或其他單位協助之部份，應即早提出。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社團活動經費審查之公平及公正，特建立審查機制，並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以維護社團經費分配之合理與適當，擬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團體組織負責人會議通過，本次會議審議後，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4，第 49 頁）。

決議：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文字，如下：

．．．並由各屬性輔導老師、學生會代表一名及前社團負責人二名共同組成，．．．。

二、餘照案通過，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 附件一、各組業務報告

### 一、住輔組工作報告

#### (一)木蘭海洋海事大樓

1.原建商待改善問題，已轉知營繕組承辦人張技士:

(1)持續以口頭、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告知，截至 11 月 10 日應改善項目：

A.7 樓 A 梯間鷹架拆，放在逃生梯間未帶走。補充梯間往屋凸鷹架未拆。已列入 10 月的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內。

B.地下室電梯前地板膠，須請建商清理乾淨。

C.地下室垃圾暫存區排水孔太高了，泄水不良，待改善。

D.地下室汽車停車場車道入口地面破損，尚未修繕。(此為駐警隊管理空間)。

E.506 寢室靠小窗地板踩下去冒白色黏膠(新增)。

F.9 月 17 日 5 樓洗衣間入口處左上管道滴水，但白天又正常。

G.9 月 22 日 708 寢室洗手台排水孔入牆處漏水。

H.9 月 23 日 5 樓洗衣間窗戶下牆靠冰箱處再次漏水(以前修過)。

I.9 月 23 日 6 樓洗衣間窗軌與牆處漏水，共 2 處(以前修過的地方)。

J.9 月 23 日 7 樓洗衣間窗軌與牆處漏水(以前修過的地方)。

K.9 月 30 日 606 寢室地板翹起一角。

L.10 月 7 日 314 寢室入口處(浴室外牆)滲水(更新：11 月 18 日、21 日營繕組張先生偕同廠商估價)，擬於 12 月 13 日進行查漏修繕作業。

M.10 月 7 日 415 寢室入口燈附近天花板漏水(10/7 營繕組張先生至現場查看過)。

N.10 月 7 日 515 浴室入處地板掀起，地板接縫處有滲水情況(10/7 營繕組張先生至現場查看過)。

O.10 月 21 日 4 樓曬衣場窗框剝離 2 處(更新：11 月 19 日營繕組張先生偕同廠商估價)。

P.10 月 30 日 B 梯屋凸天花板漏水，會滴到熱泵系統之電箱。

Q.11 月 7 日 511 寢室浴室天花板漏水，11/10 廠商查為上層樓存水彎墊片沒鎖緊熱水導致漏水。更新:11 月 11 日仍有漏水，廠商明東完成排水存水彎卸水口加止洩帶。

R.11 月 7 日 502 寢室靠小窗地板踩下去會冒出白色黏膠。

S.11 月 10 日 507 寢室廁所天花板漏水，當日廠商查為天花板管線時無上方汙水排水彎處鬆脫滲漏，已手動先轉緊，再觀察，待其他工程時一併處理加固。

更新:11 月 11 日仍有漏水，廠商明東完成排水存水彎卸水口加止洩帶。

※關於項目 Q、R，多間寢室查有相同狀況，故本棟建商所屬水電廠商將於 12 月 12 日進行各寢室浴室與廁所天花板上之管線存水彎接管鎖緊改善作業。

T.11 月 11 日小窗下牆滲漏水寢室：301、310、602、604、606、612。

U.11 月 11 日 612 寢室入口燈旁天花板滲漏水。

V.11 月 11 日 6 樓走廊往曬衣場窗戶滲漏。

W.11 月 11 日 6 樓梯廳玻璃窗下靠地板滲漏水(以前滲漏過)。

X.11 月 11 日 7 樓梯廳玻璃窗下靠地板滲漏水(以前滲漏過)

(2)頂樓地面與排水孔周遭混泥土破損問題，頂樓熱泵系統工程完成後再進行改善施工。

**2.木蘭學舍宿舍熱泵系統：**熱泵系統運作時，7樓會有巨大機械運作聲，歷經多次調整與噪音改善工程已於10月31日完工，現系統運作時噪音已明顯降低，鄰近寢室709、710內幾乎聽不見噪音。熱泵系統目前24小時恆壓供應水(水壓設定1.2壓力值)，半夜洗澡尚無水量過小問題。將持續觀察熱水是否夠使用，並配合天氣溫度，進行適當的調整。

### **3.消防泵異常啟動事件**

**(1)事件說明：**自10月底起，宿舍輔導老師於木蘭學生宿內多次聽見機械運轉巨響，每次持續約1分鐘後停止。原僅於白天特定時段發生，至11月5日起頻率明顯增加，並延續至翌日凌晨。11月6日上午9時30分再次發生異音，經研判為消防泵運作聲響，隨即通報環安組吳先生會同查驗，確認為大樓右側消防泵異常自動啟動，且未連動受信總機，無啟動紀錄，已於總務處系統報修。

#### **(2)廠商檢修及後續狀況：**

**A.11月6日**先將消防泵由自動模式切換為手動模式，暫時排除異音。

**B.11月10日**廠商查修發現頂樓消防閥開啟導致管線溢流、壓力不足而啟動補水，隨即關閉該閥觀察，並將切換回自動模式以利觀察。

**C.11月14日**消防泵再次啟動，期間(11月8日至11月14日)壓力表下降約3格。廠商表示正常狀況下消防泵應保持恆壓，不應啟動。故研判管線有滲漏疑慮，請管理人員持續巡查宿舍是否有異常漏水情形。並調整系統，使消防泵啟動可連動受信總機並留下紀錄。

**D.11月21日、12月4日**再次出現消防泵啟動情形，但仍找不到管線有問題的地方，廠商研判滲漏的地方很小，續追蹤處理中。

## **(二)海大附中借用第五宿舍**

1.宿舍現況：114學年度借用海大附中6戶(42床)，目前實際住宿35人

### 2.借用契約進度

(1)9月5日：附中來函申請借用宿舍。

(2)9月17日：本校正式函復，原則同意自114年8月至115年7月，借用第五宿舍6戶，並簽訂契約。

(3)9月19日：附中確認收到契約書，國教署要求附中須具備完整宿舍管理辦法、安排24小時舍監人力與編列雜項費用後，才能正式與本校簽約。

(4)9月25日：教育部高教司來函，請本校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規定簽訂正式契約，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避免後續爭議並維護各方權益。

(5)10月27日：由主秘主持與附中校長、學務主任討論有關第五宿舍事宜，結論如下：

A.現有附中住宿生得續住至畢業，以維護原住宿承諾。115-1學期起，附中不再安排新生入住第五宿舍。

B.114-1學期暫依先前方式繳費，由學生以個人名義繳費至海大，繳費單給附中，收齊費用後一起繳交。

C.114-2及115-1學期之簽約與繳費方式，由主秘請校長主持會議，與學務長及相關同仁再議。

D.附中將訂定宿舍管理規範，違規三次者退宿。

(6)11月18日：國教署副知函覆海大附中「未妥善處理學生住宿需求，造成學生權益受損」疑義案，請本校與海大附中持續保持橫向聯繫，以落實第五宿舍住宿安全管

理，確保海大附中學生賃居安全。

3.繳費進度：本校已於10月29日提供附中住宿生繳費單，目前已有37位(含3位已退宿)學生完成繳費，尚有2位(含1位已退宿)未繳費。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床位清查統計資料表**

宿舍別	總床數	占床數(A)	特殊床	空床數	配合清查人數(B)	配合清查比例%(B/A)	未配合人數(C)	未配合清查比例%(C/A)	複查人數(D)	複查比例%(D/C)	違規記點人數
木蘭學生宿舍	240	231	9	0	162	70.1%	69	29.9%	68	98.6%	2
第二宿舍	714	631	9	74	428	67.8%	203	32.2%	194	95.6%	10
第三宿舍	832	768	54	10	624	81.3%	144	18.8%	112	77.8%	32
第四宿舍	880	813	56	11	526	64.7%	287	35.3%	266	92.7%	30
合計	2,666	2,443	128	95	1,740	71.2%	703	28.8%	640	91.0%	74

**(四)114-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各項申請與活動時程，預定如下表所示：**

時間	辦理項目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繼續住宿學生宿舍登記
115 年 1 月 5 日起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床位遞補申請
115 年 1 月 7 日起每週三公告一梯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床位遞補結果公告
115 年 1 月 13 日	清華大學、政治大學聯合參訪
115 年 1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繼續住宿學生宿舍最後退宿日【非因休退學或畢業】
115 年 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繼續住宿學生宿舍退宿日【限休退學或畢業】
115 年 2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遞補學生入住日
115 年 2 月 26 日至 115 年 3 月 4 日	115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115 年 3 月 12 日至 115 年 3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繼續住宿學生宿舍登記：**

- 1.登記時間：114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
- 2.第 2 學期宿舍費將併入學雜費繳費單，於 115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登記者，將在繳費單產出前刪除宿舍費項目；自 115 年 1 月 5 日起進行登記者，於登記後 5 個工作天內更新繳費單金額。
- 3.各項不繼續住宿原因應繳交證明文件、最遲完成退宿手續時間、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退

宿之違約金起算日及住宿保證金是否退費如下所示：

不繼續住宿原因	應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最遲完成退宿手續時間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退宿之違約金起算日	住宿保證金是否退還
休退學	休退學申請書	115年2月4日 下午4時前	115年2月2日 (本校第2學期第1個上班日)	於規定時間完成退宿並繳交證明文件可申請退還
畢業	畢業證書			
實習	實習錄取通知	115年1月30日 下午2時前	115年1月12日 (本校寒假開始日)	
出國交換	交換學校錄取通知			
非上述原因 (外宿、通勤、個人因素等)	免繳交證明文件			不退還

**(六)115年寒假期間不關閉宿舍、宿舍櫃臺服務時間調整：**

- 1.目前第四宿舍與木蘭學生宿舍之女生床位均已接近滿床，春節期間無可調度之空床；另115年農曆春節與第2學期開學時間相距甚近。因此，115年寒假期間不關閉宿舍。
- 2.為維護寒假及春節期間宿舍安全及確認各棟宿舍留宿人數，於115年1月12日至2月20日有留宿需求之同學，於114年12月15日至115年1月24日前填寫調查表(<https://forms.gle/RVmUz861zcmpXmNC9>)。
- 3.宿舍櫃臺服務時間調整：115年寒假期間不關閉宿舍，於115年2月13日至2月20日為本校休假日(含春節假期、教職員彈性休假及假日)，將比照114年寒假於上述日期調整各棟宿舍櫃臺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5時至7時。

**(七)第一宿舍整修案：**

- 1.營繕組已啟動耐震補強設計規劃招標案。
- 2.耐震補強後之建物內外部整修經費擬提列116年度概算。
- 3.新宿舍運動輔導團隊預計115年1月8日到校訪視第一宿舍。

**(八)國立清華大學住宿組及國立政治大學住宿輔導組聯合參訪：**

- 1.參訪日期：115年1月13日(星期二)。
- 2.接待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及木蘭學生宿舍。
- 3.參訪人員：
  - (1)國立清華大學學務長率學生住宿組、生輔組同仁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約30人。
  - (2)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率住宿組同仁約30人。
- 4.接待人員：本校學務長率住宿輔導組同仁。
- 5.參訪流程：

時間	內容	地點
13:30-13:50	相見歡 1.歡迎來賓 2.致詞、工作夥伴介紹 3.致贈紀念品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4.合影	
13:50-14:10	海洋大學環境與學生宿舍簡介	
14:10-14:30	綜合座談	
14:30-15:30	木蘭學生宿舍實地參觀與意見交流	木蘭學生宿舍

(九)反針孔安全檢查：本學期 11 月中旬於木蘭學生宿舍區、第二宿舍、第三宿舍及第四宿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完成反針孔安全偵測，無異狀。

(十)清潔人員工作分配及聘僱：學生宿舍清潔人員自 115 年起部分勞務外包案，12 月 8 日完成評審會；勞務外包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履約，考量第二宿舍清潔人力、自僱清潔員退休及宿舍區之調動交接，屆時同步調整自僱清潔員工作區域。

(十一)校內四棟學生宿舍冷氣與木蘭學生宿舍電費儲值作業：配合學生繳交住宿費情形，電費分批儲值於各寢室，業於 12 月 2 日完成本學期加值。

#### (十二)宿舍重點輔導與處理事項

宿舍別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木蘭學生宿舍	11 月 5 日	5 樓某寢 D 床學生因室友上午 5 時左右回到宿舍盥洗並使用吹風機，感到困擾而詢問宿舍老師。該生原為本學期更換寢室至該寢室，與原室友間因溝通協調不順利導致換寢，宿舍老師建議其先釐清這樣的情形是經常還是偶發性。若經常發生，建議可禮貌地詢問是否可以睡醒後再盥洗，或是盥洗先不吹頭髮...等。或是一起訂定寢室公約。若同學仍無法配合或是改變，只能自己先戴耳塞等。
	11 月 7 日	708 寢和 707 寢之間管道間 7 樓使用水時傳來機器鑽孔聲，已造成 708、707 寢室困擾，查為 7 樓加壓馬達之水錘聲。調整水壓後觀察 2 周已無巨大噪音，學生表示目前皆正常安靜。
	11 月 22 日	住宿生反映五樓 504 與 505 房間間走廊多次出現積水情形，經現場查證，504 寢有定期清理排水孔，且未於天花板或牆面發現滲水痕跡。後續另查訪 505 寢，確認其浴室亦有定期清淤，且未發生淹水情形，初步排除兩房浴室因素。 11 月 23 日經查明積水來源為 514 寢浴室排水不暢，已協助開啟排水孔蓋供住宿生自行清理，並提醒其房間地板如因長期泡水損壞，將須依規定負擔賠償責任。並於宿舍網路群組內再次宣導定期清理排水孔。
第二宿舍	11 月 17 日	OO 系向住輔組反應，系上學生疑因作息與室友不同而在系圖休憩，經宿舍輔導老師與學生溝通後協助換寢作業。
	11 月 29 日	二樓樓長杜同學下午 9 時 30 分於二樓 203 房前方，發現一位同學倒臥在地上，經詢問該生為二樓宿民，在前往浴室途中因不勝酒力而嘔吐，爾後因體力不支倒頭就睡，後，該同學自行待其清醒清理乾淨地面後離開。
第三宿舍	11 月 5 日	昨夜一樓某寢室發生有同學糾紛及報警事件，該事件由夜間輔導老師進行處理中。傍晚 A 同學返回第三宿舍，已協助完成更換床

		位事宜。另有僑聯會之學長姐陪同雙方同學一起溝通協調，雙方同意表示不會再起衝突，另三位同學也同意支付 A 同學全額就醫費用（8 千多元醫院單據），故 A 同學初步同意跟同學和談。後續夜輔老師與第三宿舍生自會幹部持續留意與觀察，相關同學目前皆已恢復正常生活，期間並無其他再次衝突情況，近日將依規定評估總體情況後簽請宿舍適當懲處。
	11 月 11 日	因連續大雨，4 樓某寢室反映牆壁漏水，主因外牆裂縫導致滲水，已報修總務處營繕組；11 月 26 日營繕組與廠商到場勘查，12 月 4-6 日進場施作防水抓漏工程，住宿生至一樓緊急用房暫住 3 日。12 月 6 日施工完成後，12 月 8 日同學已遷回原 4 樓寢室。
	11 月 12 日	上午 8 時 30 分一樓走廊上方汐酸蓋板天花板因潮濕崩落，當時有同學路過附近，所幸當時無人員受傷，已清除掉落地面之碎塊板材，並使用紅龍柱及張貼公告週知，提醒同學路過時，注意安全，下午廠商已修復。
	11 月 17 日	下午 2 樓交誼廳傳來大聲拍打鐵門之聲響，經查看係因 C 同學在 2 樓外陽台看風景，D 同學未注意而關上外陽台鐵門，導致 C 同學被關在陽台外，經大力拍打鐵門求援，當 D 同學聽到聲音後才又打開鐵門，並非故意為之，已提醒 D 同學應在關閉鐵門時注意外面是否有人才可關上鐵門，避免誤把別人關在陽台外面。
	12 月 1 日	3 樓 E 同學申請調閱監視器以查看冰箱內存放食品為何不見？經宿舍老師協助陪同調閱交誼廳鏡頭畫面發現僅有其同班 F 同學有疑似拿取之動作，當下 F 同學表示他們有認識，故自行溝通處理即可，後續 E 同學前來表示已跟 F 同學溝通瞭解情況，F 同學也買相同食品而誤拿，已賠償費用，雙方達成和談共識。
	12 月 8 日	上午 4 樓 G 同學來信反映有關宿舍未經同意代為保管違規電器物品案。經查係有人向樓長檢舉，4 樓某寢室內有違規電器用品快煮鍋，12 月 3 日晚間，樓長自行前去查核違規物品時，當時只有一位室友在，請室友 H 同學以 LINE 聯絡通知 G 同學，因請室友轉達而產生溝通誤會，以致後續代為保管違規電器之情況，屬於程序不合之瑕疵。12 月 8 日上午宿舍輔導老師詢問樓長釐清事件後，下午電話聯繫 G 同學說明當時情況，溝通學校教育之相關立場，G 同學表示只是對於本事件處理程序有疑慮，希望學校改善相關程序亦同意依規定記 5 點處理。本事件將列入幹部考核評分紀錄及提供教育未來幹部清查宿舍違禁品時，亦需注意相關宿舍法規程序，避免引起程序疑慮，
第四宿舍	11 月 16 日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許，衛保組通報第四宿舍 O 生疑似為登革熱患者。環安組緊急安排 11 月 16 日下午 2 至 3 時 30 分，進行宿舍消毒作業。(已完成) 11 月 17 日衛保組通知:疑似個案警報已解除。
	11 月 17 日	下午 5 時許，3 樓住宿生至櫃臺反映:O 生身體嚴重不適，請宿舍老師陪同處理。至場查看後，O 生意識不清且全身無力，同寢室友已叫救護

		車，後續救護車抵達，由同寢室友陪同就醫，宿舍老師通報駐警隊、校安中心、系辦、系導師知悉。 後續校安中心同仁告知追蹤後續，表示:經醫生檢查，O 生身體無異狀，打完點滴後已於下午 7 時許返回宿舍休息；11 月 18 日宿舍老師關心 O 生，其表示身體已無礙。
	11 月 22 日	4 樓 O 生上午 5 時許於校外騎車自摔，就醫返宿後，由夜輔老師及總副幹事協助下，暫時搬至 311 寢室緊急用房下鋪休養。
	11 月 25 日	下午 5 時 30 分，3 樓住宿生向樓長反映:同寢室友於房內吸食電子菸。樓長隨即至現場了解，發現吸菸之陳生與其持有的電子菸設備，當下立即依宿舍規定開立違規單，並由宿舍櫃臺代為保管其電子菸設備。 <b>考量學生「首次」於宿舍內吸菸，簽准愛宿舍 20 小時服務，限期一個月內執行完畢，否則仍依勒令退宿辦理。</b>

## 二、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11-12 月份校安事件計 4 件，其他 3 件，車禍 1 件。(資料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5 日)

#### 2.學生安全事件處理

- (1)11 月 24 日，○系○生於河工一館遭狗咬傷，由同班同學陪同至部立醫院就醫，經檢查無大礙，施打破傷風後返校休養。(其他)
- (2)11 月 25 日，○系○生(特教生)化學小組教學現場與試務應變協調，本中心配合實施，目前已決定期末考(化學)採 take-home exam 方式辦理。(其他)
- (3)12 月 4 日，○系○生於長榮桂冠附近自撞停車格內汽車，導致左大腿骨折，於醫院住院治療，校安人員前往部立醫院了解情形。(車禍)
- (4)12 月 5 日，○系○生於實習課堂上疑似遭鐵屑迷入眼睛，返家後由父親陪同就醫，無大礙，後請系關懷教官持續追蹤。(其他)

#### 3.校園安全宣導事項：有關非社團活動外出教學填報，圖資中心已協助完成及測試新增功能(如附件二)

- (1)單位填報欄位(如○○系○○所或共教中心課程)。
- (2)填報完成後，郵件通知上一級主管知悉(如系主任等等..)。
- (3)列印功能。
- (4)查詢權限(學務處處長、秘書)

(二)反詐騙：本學期製作反詐騙人型立牌，置於學生餐廳(3 處)，主要宣導新興詐騙手法，提醒同學不要上當。

### (三)交通安全

- 1.正濱派出所不定期派員於工學院、舊北寧路口等處，加強執行機車違規左轉取締及校外違停現象，執行勸導、取締措施。
- 2.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於授課期間不定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3.結合本校諮輔組「全校導師會議」，將交通安全宣導資料列入會議資料中，並提供給全校導師作為各班班會宣導資料。

#### (四)賃居輔訪

- 1.本學期賃居輔訪作業，以調查大二學生校外賃居情形為主，學生填寫「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計 540 份)，再由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依據學生填寫之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挑選環境安全係數較低者，實施校外賃居生安全關懷訪視，計 46 戶 54 人次。
- 2.校安中心教官及校安人員針對訪視之學生給予安全事項建議，同時關懷學生校外生活狀況，並持續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請同學檢查賃居處所燃氣熱水器裝設情形，如裝設不合規定，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

#### (五)僑生輔導

- 1.11-12 月份共協助 20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12 位)、居留證延期(3 位)、健保卡申請(5 位)。
- 2.僑聯社聖誕晚會於 12 月 6 日(星期六)於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邀請校長、學務長等師長參與，計 156 人參加。

#### (六)學生兵役

- 1.11-12 月份辦理兵役折抵計 4 人。
- 2.11-12 月辦理緩徵原因消滅申請計 25 人次，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計 3 人次。
- 3.11-12 月辦理推薦出國緩徵期限查核暨延長緩徵年限申請計 12 人次。

附件二

#### 1.增加單位欄位

- (1)填報功能增加帶隊老師、課程老師及班代單位欄位(如00系00所或共教中心課程)。
- (2)增加記錄填報人所屬單位(自動帶出填報人所屬單位)。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這是測試機

【請勾選出保地點，行程跟標及到場地點】

交通方式\*

【如自行開車、大眾交通工具、遊覽車】

負責系所\*

帶隊老師姓名

單位或課名

聯絡電話

課程老師姓名

單位或課名

聯絡電話

班代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參加人數\*

填報人

劉博

填報人單位

學術處校務系統組

填報日期

114/12/02

存檔 儲存

注意事項：  
新增資料存檔時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填報人主管知悉，例如系助或老師填寫會通知系主任。

## 2.增加填報郵件通知

(1)填報人完成填報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填表內容通知主管知悉。

在存檔按鈕下新增注意事項：新增資料存檔時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填報人主管知悉。例如系助或老師填寫會通知系主任。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這是測試機

【請詳述出發地點、行經路線及到達地點】

交通方式\*

【如自行開車、大眾交通工具、遊覽車】

負責系所\*

帶隊老師姓名  單位或課名  聯絡電話

課程老師姓名  單位或課名  聯絡電話

班代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參加人數\*

填報人 劉緯 填報人單位 圖資處校務系統組

填報日期 114/12/02

存檔 送原

注意事項：  
新增資料存檔時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填報人主管知悉。例如系助或老師填寫會通知系主任。

(2)主管所收到郵件內容如下。

因郵件內容有大小限制，僅列出活動時間、地點及帶隊人(帶隊老師、課程老師及班代有填寫才顯示)

來源: 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自動發信 <aisadm1@mail.ntou.edu.tw>

標題: 外出教學參訪填報主管通知

日期: Tue, 02 Dec 2025 15:52:29

您好：

圖資處校務系統組 劉\*緯 新增 非社團活動外出教學參訪：

活動名稱：測試活動2

活動日期：2025/12/02 00:00:00 ~ 2025/12/03 00:00:00

活動地點：測試地點2

交通方式：自行駕車

帶隊老師：測試老師

\*\*\* 本信件由系統自動發信，請勿回覆。\*\*\*

## 3.增加列印功能

(1)查詢頁面或是填報詳細頁面均增列印按鈕。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首頁 系統設定 系統中文 系統英文 系統

建立問卷 填寫問卷 匯出填答資料 查詢統計結果 個人填寫紀錄查詢 學生社團評鑑 五育匯報 校園安全 系統設定作業 資料維護作業 維護意外狀況紀錄 維護活動工作日志 維護訪視實居校外學生紀錄 維護非社團活動外出教學參訪 表單列印作業 學生兵役管理 新生體檢收件作業

編是測試機

### ■ CSS7010 非社團活動外出教學參訪資料查詢

查詢條件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從 2025/7/17 至 2025/7/17

查詢

查詢結果

【每頁 10 筆，第 1 頁，共 1 條】

本頁全選 本頁全不選 刪除選取

活動名稱	活動開始日期	活動結束日期	活動地點	交通方式	列印
宜蘭龜山島附近海域出海採樣調查	114/07/17	114/07/17	宜蘭龜山島附近海域	自行車	列印
野外地質探勘實習課程	114/06/22	114/06/28	國立東亞大學	同學搭大眾交通自行前往	列印
白石學野外	114/05/25	114/05/25	東萊岩部-東港船塢-宜蘭海濱公園	遊覽車	列印
原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海洋產業新生技公司參訪	114/05/22	114/05/22	廣南新生技公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學系	列印
海洋地質探勘實習課程	114/05/22	114/05/22	宜蘭龜山一號井與新北岸碼頭	遊覽車	列印
113-2期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位校外教學參訪	114/05/05	114/05/08	宜蘭-花蓮	遊覽車	列印

教學務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首頁 系統設定 系統中文 系統英文 系統

建立問卷 填寫問卷 匯出填答資料 查詢統計結果 個人填寫紀錄查詢 學生社團評鑑 五育匯報 校園安全 系統設定作業 資料維護作業 維護意外狀況紀錄 維護活動工作日志 維護訪視實居校外學生紀錄 維護非社團活動外出教學參訪 表單列印作業

編是測試機

### ■ CSS7010 參訪填報資料

活動名稱 \* 宜蘭龜山島附近海域出海採樣調查

活動開始日期 \* 114/07/17 時間 08 : 00

活動結束日期 \* 114/07/17 時間 17 : 00

活動天數 \* 1

活動地點 \* 宜蘭龜山島附近海域

活動場地備註 \* 由基隆海洋大學出發經濱海公路抵達宜蘭龜山港，搭乘船前往宜蘭龜山島附近海域採樣調查。  
【請詳細出發地點、行程路線及到達地點】

交通方式 \* 自行車  
【如自行開車、大眾交通工具、遊覽車】

負責系所 \*

返回列表 列印

列印

總計: 1 頁

印表機 另存新檔為 PDF

頁數 全部 範圍: 1-5-8-11-13

其他設定

非社團活動外出教學參訪

活動名稱: 宜蘭龜山島附近海域出海採樣調查

活動日期: 2025/7/17 上午 08:00:00 - 2025/7/17 下午 05:00:00

活動天數: 1

活動地點: 宜蘭龜山島附近海域

活動場地備註: 由基隆海洋大學出發經濱海公路抵達宜蘭龜山港，搭乘船前往宜蘭龜山島附近海域採樣調查。

交通方式: 自行車

帶隊老師姓名: 曾立鈞助理研究員 單位或標名: test 聯絡電話: [REDACTED]

課程老師姓名: 單位或標名: 聯絡電話:

參代姓名: 單位: 聯絡電話:

參加人數: 4

填報人: 葉得修 填報人單位: 海洋生物研究所 填報日期: 114/07/09

保存 取消

新生體檢收件作業

#### 4.增加查詢權限

- (1)學務處處長、秘書可查全部的資料。
- (2)系所單位主管可以查自己所屬單位所寫的資料。

### 三、諮輔組工作報告

####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個別諮商：**114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共服務 565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124 位)、個別關懷共計 147 人次、個管共計 61 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自我探索(22.48%)、精神情緒(18.05%)、生活適應(9.91%)；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海運學院(30.09%)、生科院(27.79%)、電資學院(13.98%)；等待諮商共 9 位。

#### **2.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114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共 61 場次。
- (2)113 學年度日間部大一新生受測率 98.48%，進修部新生(含學士後)受測率 97.3%。

#### **3.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 (1)114 學年度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篩檢出 246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含 32 位自行受測之碩班生)，由諮商輔導組進行首次電話關懷。截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已聯絡 171 名疑似高關懷學生，其中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156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10 名，後續由院個管心理師持續追蹤 5 名，聯繫未果由導師協助關懷 43 名。
- (2)114 學年度各班施測結果以及須導師協助追蹤名單(共 43 名)業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4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截至 12 月 10 日止，已收回 9 位後續關懷資料。

**4.「天氣無法左右，心情可以改變」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特色主題計畫：**為協助本校師生學習情緒調適、培養健康抒壓管道，向教育部申請第一年計畫，教育部已核定補助新臺幣 27 萬元，本學期配合心理測驗如是說活動業已辦理 32 場次大一心理衛生宣導、2 場次主題工作坊及 1 場次專題講座，擬依計畫規定辦理結案作業並申請 115 年度計畫。

**5.生命教育推廣：**本學期業辦理 30 場次入班宣導，1 場次轉復生自殺防治宣導，並針對新生家長發放「關懷陪伴心攻略」宣導文宣，以提升本校師生及家長相關知能。

**6.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為打造一性別友善、無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之校園環境，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跨性別文化價值觀，本學期業已辦理 1 場次專題講座、4 次團體活動及 1 場次主題工作坊。

**7.生涯輔導諮輔教育推廣：**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主題活動，透過各種生涯相關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與生涯相關之心理健康知能。業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講座，共計 35 位師生參與，活動滿意度 88%。

#### (二)導師業務

**1.導師座談會：**本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業於 10 月 29 日(星期三)辦理完畢。本次應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 343 位，實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 169 位，整體滿意度 94%(非常滿意 57%，滿意 37%)。

**2.學生班級活動費：**114 年大學部授權各系（所、中心）學生班級活動費\$2,204,400 元，截至 12 月 12 日止，使用率為 60.01%；進修推廣教育學制授權學生班級活動費\$35,444 元，截至 12 月 12 日止，使用率為 50.88%。

**(三)轉復學生輔導：**114 學年第 1 學期計 81 位轉學生和 49 位復學生，截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止共計 85 位轉復學生完成心理健康測驗(轉學生 61 位，復學生 24 位)，其中疑似高關懷者計 14 位，本組追蹤關懷並依據學生狀況提供相關協助。

#### **(四)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 1.學生輔導活動：業於 11 月 18 日辦理特教宣導暨生涯講座-一路椅來.極限挑戰，共 43 位參與，滿意度 100%；11 月 20 日辦理特教宣導暨課輔同儕檢討會議-認識思覺失調症，共 12 位參與，滿意度 92%；11 月 25 日辦理特教宣導暨性平講座-當我走過性暴力之後，共 34 位參與，滿意度 92%。12 月預計辦理特教宣導暨手工聖誕盆栽紓壓活動、期末甜蜜祝福活動、期末會議及舒壓團體活動，共計 4 場次。
- 2.11 月 21 日發文向教育部申請 114 年度增置身心障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及設備實施計畫；業於 11 月 30 日發文向教育部申請 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補助 456 萬 6,302 元。
- 3.12 月 10 日辦理畢業生暨就業轉銜會議，邀請就業中心就服員說明相關資源，共計 9 位特教學生出席。

### **四、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本年度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迄今執行數計新臺幣 17,836,994 元整，執行率 83.10%。

#### **(二)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 **1.學生團體保險**

- (1)本學期投保人數總計 9,126 人（日間學制 8,020 人；進修學制 1,106 人），投保金額總計新臺幣 261 萬 5,184 元整，業辦理撥付保險費予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事宜。
- (2)本學期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理賠件數總計 85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393 萬 3,504 元整。

##### **2.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 (1)本學期就學貸款合格申貸人數總計 1,014 人（日間學制 893 人；進修學制 121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153 萬 6,219 元整，臺灣銀行業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匯款至學校，擬俟簽核後，核撥生活費款項至學生帳戶。
- (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時間自 1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 月 23 日註冊日止，得以郵寄或親至送件方式辦理。
- (3)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曾於臺灣銀行申貸款成功者，得選擇「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雙軌申貸方式。

##### **3.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 (1)本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受益人數計 538 人（日間學制 487 人；進修學制 51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026 萬 2,624 元整。擬依教育部訂定期程辦理經費核結作業。
- (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第 2 階段換單減免訂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受理申請。

4. **學生急難救助**：本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4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0,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2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0,000 元整。
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本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共計 122 人審核通過，32 人審核不通過，審核通過者下學期依規定扣抵減免學雜費。
6. **校內獎助學金**：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共計 63 項，審查會議業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完畢。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自 1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止，未有性別事件校安通報。
2. 業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本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3. 業於 114 年 11 月辦理 3 場性平案件調查會議，1 場性平案件申復會議；12 月擬辦理 4 場性平案件調查會議。

(四) **遺失物管理**：本學期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250 件。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自 1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未有學生申訴案件。
2. 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賡續辦理 11208 號學生申訴案之訴願案事宜。
3. 辦理 114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學生申訴知能精進研討會業獲教育部同意核結復函。

## 五、課指組工作報告

(一) **114 學年度海洋優秀青年選拔**：有關 114 學年度海洋優秀青年選拔徵選業已辦理完畢。第一名為運輸系鄭應加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青年節慶祝大會，並接受總統表揚；第二名為光電系碩士班黃右亨同學及第三名為電機系張珮綾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表揚活動。

### (二)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評選暨觀摩活動

1.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評選暨觀摩活動訂於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至 3 月 29 日（星期日）假義守大學辦理，本校推派樂水社及僑生聯誼社參與。
2. 第一階段報名資料應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應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名上傳作業，另於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邀請校外評審前來指導參賽社團評選資料呈現方式。

(三) **115 年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115 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共有 13 個社團申請服務 11 所學校。申請社團如下：光畫社(海大附中)、攝影社(海大附中)、吉他社(基隆女中、二信中學、瑞芳國中)、鋼琴社(和平國小)、管弦樂社(中山高中)、熱舞社(瑞芳國中)、足球社(深澳國小)、生態解說群(正濱國小)、塔羅研習社(海大附中)、射箭社(忠孝國小)、銳劍社(中正國小)、羅浮群(信義國小)及樂水社(正濱國小)，預計於 1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部申請。

### (四) 115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

1. 海雁服務隊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出隊前往宜蘭縣頭城鎮梗枋國小服務，獲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申請

教育部及華儒漢儒基金會尚未公告獲選補助金額。

- 2.社會服務團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出隊前往新北市烏來區德拉楠國小服務，參加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並申請永長興基金會及漢儒華儒基金會，目前尚未公告獲選補助金額。

#### (五)志工群輔導

- 1.親善大使團於 12 月 2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支援校內外活動共計 3 場次，活動順利圓滿，總計 18 人次前往協助，俾利推廣校譽。
- 2.主持團於 12 月 5 日(星期五)協助支援學生團體評選主持事宜，活動圓滿順利。另於 12 月 12 日(星期五)協助支援教育部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輔導 SEL 社會情緒學習研習會主持事宜，活動圓滿順利，並深獲與會師長肯定及鼓勵。
- 3.本校訂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育樂館辦理全校尾牙，工程組已排定燈音控協助服務志工，本學期共計完成 26 場次社團燈光音響服務支援，目前共計有 30 位組員，並規劃於 1 月上旬辦理工程組寒訓事宜。

#### (六)社團輔導

- 1.熱門舞蹈社將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協助本校歲末聯歡開場表演。
- 2.劍道社、健身社以及銳劍社本年度校外競賽表現優異，已推薦優秀學生表揚同時向體育室申請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績優獎學金。

#### (七)畢業生聯誼會

- 1.115 級畢業紀念冊師長題辭擬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前回收完畢，並提供給畢冊製作廠商進行後續編排作業。
- 2.116 級畢代會議廠商說明會已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此次依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第一次畢業班代表會議決議，由「演色印刷有限公司」承接本校畢業班拍攝相關業務。

#### (八)學生會

- 1.學生會有關 114 學年度學生會費代收事宜，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有繳費人數 2,361 位，合計 70 萬 8,300 元整。
- 2.學生會業於 12 月 14 日(星期日)完成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自治組織研討交流年會，待核銷資料備函檢附進行結案。

#### (九)學生活動中心

- 1.學生活動中心二樓休閒區採光玻璃漏水，廠商持續施工。。
- 2.115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中心依規定休館，預計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止休館，休館期間週六日、夜間社團辦公室及活動中心場地皆不開放，如集訓或營隊請向輔導老師專案申請。休館公告詳見課指組首頁最新消息；另 12 月 25 日(星期四)行憲紀念日、115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至 1 月 4 日(星期日)開國紀念日及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2 月 22 日(星期日)春節連假完全閉館，不接受任何場地延借及申請。

- (十)教育部 SEL 社會情緒學習研討會：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輔導 SEL 社會情緒學習研習會活動業於 12 月 12 日(星期五)完成，活動順利圓滿且深受好評，感謝本組所有輔導老師以及學務處內相關同仁全力支援協助，並依據鈞部規定賡續辦理核銷結案作業。

(十一)114 年度國家海洋日暨海洋系列活動計畫：海洋委員會補助本校辦理 114 年度國家海洋日暨海洋系列活動計畫已順利完成核銷作業及成果結案事宜。

## 六、衛保組工作報告

### (一)醫療保健

- 1.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傷病處置、衛生教育、血壓與體重量測、諮詢衛教、醫療器材借用及餐廳血壓機量測服務共 1,887 人次。
- 2.傷病就醫：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外送就醫 3 名（外科 2 名及內科 1 名）。

系別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電機系	肩膀脫臼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急診	經醫師診視，肩膀脫臼復位，彈繃固定後出院。
資工系	車禍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急診	經醫師診視，患部傷口換藥包紮、施打破傷風疫苗並開立口服藥物後出院。
養殖所	呼吸喘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急診	經醫師診視，進行胸部 X 光檢查、支氣管擴張劑呼吸治療，留院觀察休養恢復後出院。

### (二)新生健康檢查

- 1.報告嚴重異常：健康檢查報告胸部 X 光異常 21 名，經胸腔內科複檢後，全數排除肺結核傳染病結案。
- 2.特殊暨重大疾病：特殊疾病暨重大疾病學生計 256 名，依保密原則輔導及追蹤學生健康狀況並列入輔導紀錄，如追蹤滿 3 次或病況穩定等則逕行結案。

(三)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書面審查完畢，會議記錄以電子郵件寄送委員並於網頁公告週知。

(四)教育部學校衛生及菸害防制輔導：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蒞校進行學校衛生及菸害防制輔導，列缺失改善項目為校本部休養床設置不足 6 張（現有休養床 2 張，需增設休養床 4 張）。另馬祖校區需增設休養床 2 張（設置中，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成），「改善規劃說明表」依限於 115 年 1 月 5 日前函復教育部。

(五)愛滋病防治：114 年 11 月 5 日「愛滋病防治」邀請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鄭佳陽醫檢師蒞臨講授，內容為介紹性病（愛滋病、淋病、菜花及梅毒）、傳染途徑、HIV 篩檢及檢驗頻率、預防方法與治療、拒絕毒品、避免風險性行為及諮詢管道等內容，教職員工生參與宣導活動計 42 名。

(六)新生健康檢查異常複檢活動：安排 114 年 11 月 26 日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複檢活動，檢查包含：紅血球、白血球、血小板、血色素、蛋白尿、尿潛血、尿糖、肝功能、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肌酐酸、尿酸及心電圖等項目，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至啟新診所網頁線上查詢報告，異常者轉介相關科別就醫，異常複檢學生計 105 名。

(七)食農教育-「田園驚喜-把農場變餐桌」：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週五(17:30-19:30)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及烘焙教室辦理「田園驚喜-把農場變餐桌」健康促進活動，邀請臺大醫院黃程少營養師擔任主廚，教導師生們親手製作「時蔬芋泥」與「香甜米布丁」兩項美

味料理，讓學員認識當季蔬果與米食的營養價值與生產過程，實踐「吃在地、食當季」的食農精神，並培養不浪費食物的惜食觀念，活動計 26 名師生參與。

#### (八)傳染病防治

- 1.病媒蚊防治：登革熱高風險期為 4-11 月，提醒降雨過後持續加強環境積水清理整頓工作，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 2.持續配合衛生單位傳染病防治措施，其相關衛教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公告宣導。

#### (九)餐飲衛生管理

- 1.餐飲場所衛生稽查：統計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7 日，檢查計 29 家次，輔導改善 12 家次。
- 2.餐具衛生檢查：114 年 11 月及 12 月，檢查項目為澱粉、脂肪酸及清潔劑殘留情形，共抽檢 44 件檢體，檢驗計 132 項次，皆通過檢測。
- 3.油炸油檢測：統計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油炸油檢測計 15 家次，輔導改善 2 家次。

(十)臨時性食品攤商衛生稽查：1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臨時性食品攤商「國際文化日、原民週」，統計衛生稽查計 23 家次，輔導改善 15 家次，多為工作人員未佩戴帽子、口罩或手套。

(十一)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業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假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提案審議本校 115 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決議照案通過，於會議紀錄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二)餐飲衛生講習：與基隆市衛生局合作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週五(13:30-16:30)假本校第一演講廳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法規暨食材溯源與標示」餐飲衛生講習，邀請食工所施金德講師蒞校主講。

#### (十三)本學期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月/日)	人次	辦理方式	活動進度
急救教育與運動傷害防護	114/8/20	43	實體活動	成果已上傳
新生入學體檢及補檢	114/9/7.9/13	2,251	實體活動	成果已上傳
急救教育推廣—救命行動！你也可以是關鍵一手	114/9 月-11 月	165	實體活動	成果已上傳
戒菸健康班	114/9/15-10/31	5	線上及實體檢測	成果已上傳
健康體位型塑自我系列課程	114/9/18-12/4	303	體位檢測、實體講座、運動課程、自我記錄上傳	成果撰寫
餐飲衛生講習(一)	114/10/15	103	實體活動	成果撰寫
齒顎健康美學~隱適美	114/10/21	64	實體活動	成果已上傳
宿舍愛健康宣導活動	114/10/28	800	實體活動	成果撰寫
愛滋病防治	114/11/5	42	實體活動	成果撰寫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月/日)	人次	辦理方式	活動進度
急救教育與水域安全	114/11/8	19	實體活動	成果已上傳
體檢報告異常複檢活動	114/11/26	105	實體活動	成果已上傳
食農教育： 田園驚喜—把農場變餐桌	114/11/28	26	實體活動	成果完成
捐血活動	114/12/2-3	121	實體活動	成果完成
餐飲衛生講習(二)	114/12/26	-	實體活動	籌備中

法規名稱： 學生輔導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 1~3、11、1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 第 1 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或少年矯正學校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軍事學校、預備學校，其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警察各級學校，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少年矯正學校，其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少年矯正學校得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關於家長代表之規定。

####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

二、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

四、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

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六、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

七、進行輔導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及研習工作。

九、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主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主管人員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遴選具輔導專業專長者擔任。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人員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提升專業及任職意願，同時提供學生完備之輔導諮商管道，各級主管機關皆應寬列預算，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運行策略，以符本項意旨。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
- 二、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
- 三、教育行政人員。
- 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
- 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 六、家長代表。
- 七、學生代表。
- 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具有心理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對未成年學生執行輔導諮商業務時，經該學生同意，並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該學生有輔導諮商需求，為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得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執行。

#### 第 6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

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遇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確有必要後，得轉介處遇性輔導。

#### 第 6-1 條

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

專科以上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參與。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

#### 第 7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第 9 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

####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 第 11 條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一、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基數。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需求核予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設置、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實施方式、期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每滿九百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九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 第 1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至少每七人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應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並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

學校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之推動。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各行政單位行政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職員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前二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專業督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 第 15 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第 16 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 第 18 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 第 19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 第 2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 第 22 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111-116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 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教育部

(114 年 5 月修正版)

## 壹、緣起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為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辦理評鑑，本部於 107 年辦理第一次評鑑作業，並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第二階段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取部分學校進行實地評鑑。作業期程為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5 月。另本部為落實對評鑑學校之輔導，於 108 年至 109 年執行第一次評鑑之追蹤評鑑。

又為使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更符合學校實務運作，本部同步於 109 年委請專家學者就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各面向進行研議及檢討，期使新一輪評鑑能明確指標具體內涵，增加評鑑客觀性，並界定各指標具體內涵之佐證資料，提供學校精進輔導工作之依據，同時確保評鑑品質與效能，110 年修正「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並規劃實施「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啟動新一輪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持續協助學校精進學生輔導工作。

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學生輔導法修正公布後，未來大專輔導工作將持續朝「健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及運作」、「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專業輔導人力」、「促進三級輔導及跨專業合作」與「強化輔導人員多元在職進修及重視學校輔導主管專業性」等方面精進。本計畫爰依以上修正重點增列相關指標與對應效標，以彰顯學生輔導法之精神，達成輔導工作評鑑工作目標。再者，為增進輔導工作評鑑效益，依據四年評鑑結果之分析與討論以發展策略，供未來相關政策參考與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基此，規劃於 116 年度辦理評鑑工作後設分析，以問卷與焦點座談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辦理人才庫共識營，以精進評鑑工作品質，依前瞻輔導趨勢政策與本週期結果開始規劃第二週期大專校院輔導評鑑工作。

## 貳、評鑑目的及預期效益

教育部制定「學生輔導法」，係積極回應校園的學生輔導需求，將各類法規中的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定，加以整合，使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整的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與人力增置，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而輔導評鑑係針對輔導工作的實施狀況，使用科學方法提供客觀資料，以評估輔導工作的績效，並發現問題，提供本部做為決策的依據，故輔導評鑑應是一連續不斷的歷程，具行動研究的精神。評鑑目的分述如下：

- 一、督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輔導專責單位、增置足夠專業輔導人力及編列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揮輔導制度功能。
- 二、促使學校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學校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等，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
- 三、督導學校確實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四、協助學校呈現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果及待改進事項，促使學校全員對於學生輔導工作的重視以及參與，並提供專業輔導人員以全面性的角度思考及配合學校相關措施，進而促進學校正向發展。
- 五、檢視及瞭解學校實務推動工作情形及問題，提供因應策略，協助大專校院順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參、評鑑組織

本部設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專門委員、主管科長、輔導專業人員若干名組成，司長為主席，議決評鑑工作重大事項，與依規定審核學校評鑑結果。

本部得依需求成立大專校院輔導評鑑工作小組，委託專業單位依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與教育部指導辦理評鑑工作事宜。

## 肆、對象、工作內容與資料採計

一、評鑑對象：學生輔導法第3條所規範之學校。

二、評鑑時程

(一)本評鑑以四年為一評鑑週期(自112年度至115年度)，進行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並於111年度先行試評。

(二)為讓學校院有充分的時間完善其自我評鑑，本評鑑採學校自行申請受評及本部安排受評方式雙軌進行。

(三)本部原則尊重自行申請受評學校選擇受評鑑年度，惟四年內所有大專校院皆須完成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規劃如下：

評鑑年度	評鑑執行時間	對象	工作內容	當年度評鑑比例/ 累計完成評鑑比例
111年度	111年3月1日至 112年6月30日	試評 (試評成績列績優 之學校得不列入 112至115年度評鑑 對象)	辦理111年度評鑑工作	16校/ 16校
112年度	112年7月1日至 113年6月30日	學校主動申請受評 +本部安排受評	辦理112年度評鑑工作	24校(17%)/ 24校(17%)
113年度	113年7月1日至 114年6月30日	學校主動申請受評 +本部安排受評	辦理113年度評鑑工作、 112年度績優分享	37校(27%)/ 61校 (44%)
114年度	114年7月1日至 115年6月30日	學校主動申請受評 +本部安排受評	辦理114年度評鑑工作、 113年度績優分享與追蹤 輔導學校之相關工作	38校 (28%)/ 99校 (72%)
115年度	115年7月1日至 116年6月30日	學校主動申請受評 +本部安排受評	辦理115年度評鑑工作、 114年度績優分享與追蹤 輔導學校之相關工作	37校 (28%)/ 138校 (100%)
116年度	116年7月1日至 117年6月30日	辦理115年度績優分享、追蹤輔導學校之相關工作，依據評鑑結果辦理研習、評鑑後設分析、提出四年評鑑總報告、規劃下一週期工作、辦理評鑑審查委員人才庫共識營		

三、資料採計範圍：

評鑑年度	評鑑資料繳交時間	採計資料範圍
111年度	111年9月30日	110學年度資料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112年度	112年10月31日	111學年度資料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113年度	113年10月31日	112學年度資料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114年度	114年10月31日	113學年度資料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115年度	115年10月31日	114學年度資料

## 伍、評鑑實施方式

依據上開法規，大專校院推動輔導工作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並定期接受主管機關評鑑。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本部如有必要得另行安排實地訪視評鑑。

本評鑑由學校就輔導工作辦理情形先行自我檢核，並於書面審查前依所定之檢核指標項目填寫「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檢核表，藉此進行目前制度運作情況與成效之自我檢核，另可協助學校檢討本身擬訂計畫之周延性、適切性及優缺點。學校完成各式表件之填寫後，將繳交自我檢核審查表與相關佐證資料，由教育部邀請專家代表進行審查作業，以達了解學校推動輔導工作績效之目的。

### 一、書面審查階段：

- (一)書面資料提交前，辦理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說明各項指標內涵，與注意事項，俾使學校了解評鑑工作重點
- (二)學校須繳交各項目之自我檢核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期限內將所有書面審查資料函報至本部委託之執行單位。
- (三)書面審查將由審查委員依各面向之效標，就學校提送相關內容進行審查。
- (四)書面審查階段前，辦理審查委員說明暨研習會議，說明書面審查重點與原則，以俾審查委員對計畫實施目的及學校書面審查資料有完整性之瞭解，進而完成撰寫書面審查意見。
- (五)審查委員完成撰寫書面審查意見後，將由本部委託單位進行意見確認與彙整，並函寄書面審查意見至學校。

### 二、申復作業原則：

- (一)受評學校收到書面審查意見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10個工作天內填具相關表件，並檢附佐證資料，向本部委託之執行單位提出申復：
  1. 書面審查意見之內容所載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學校實況有所不符，致使書面審查意見「不符事實」。
  2. 書面審查意見內容，因書面審查期間受評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二)學校提出申復時，應依改善意見敘明原附佐證資料，或另行補充佐證

- 資料；未說明檢附佐證資料，不予審議。
- (三)特色項目與改善意見中精進建議不受理申復。
  - (四)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 1 天起算 25 個工作天內，應由書面審查委員討論查證，予以修正或維持原意見，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
  - (五)申復處理過程中，必要時得請受評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六)申復之申請與回復文字修正，以 1 次為限。

## 陸、評鑑結果之認定與處理

評鑑兼重「證明」與「賦能」功能，依評鑑小組委員審查意見（含書面、申復審查與實地訪視評鑑）將評鑑結果分為「績優」、「通過」、「追蹤輔導」。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周知各校。並依評鑑結果，獎勵列為績優之學校與辦理績優學校特色分享；且針對評鑑結果列為追蹤輔導的學校，辦理相關輔導措施。

## 柒、追蹤輔導

本部得視需要訂定追蹤輔導機制，針對列為追蹤輔導的學校，依學校輔導工作推動情形或學校整體制度與環境，安排個別化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並發揮協助學校持續改善的功能。

## 大專校院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

➤ 學校名稱：\_\_\_\_\_

### 一、專業輔導人員實際配置情形：

(一) 學生數：\_\_\_\_\_人；法定應編制\_\_\_\_\_人

(二) 實際聘任專業輔導人員

1、專任\_\_\_\_\_人

2、兼任（具有專業證照者）\_\_\_\_\_人（兼任時數一年\_\_\_\_\_小時  
可折抵\_\_\_\_\_人）

### 二、檢核指標

說明：各項指標依學校表現符合效標程度，給予1~5之分數，說明如下

1：60%以下； 2：60%-69%； 3：70%-79%； 4：80%-84%； 5：85%以上

## 【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

項次	指標項目	效標內容	檢核工具	符合程度 (請圈選)
1-1	全校輔導組織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1.設立全校性專責輔導工作之委員會，以全員輔導概念，規劃與統整校內各單位依職責範圍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1-1-1 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要點、相關處室分工情形 1-1-2 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會議成員由相關單位代表參與	1 2 3 4 5
		2.定期開會（每學年至少 1 次），議決學校輔導工作重要事項	1-1-3 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含內部控制、風險評估）、改善情形自我檢核紀錄	1 2 3 4 5
1-2	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訂定與實施方式	1.擬訂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明訂全校共同參與之內容與分工，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1-2-1 年度工作計畫、會議紀錄與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 2 3 4 5
		2.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研擬改善策略，並視需要修訂	1-2-2 計畫檢核紀錄（含改善策略）與滾動式修訂情形	1 2 3 4 5
1-3	編列輔導工作所需經費預算	輔導工作經費應優先編列並專款專用	1-3-1 學校年度經費編列內容及執行情形 1-3-2 學校獎補助款等獲得與運用情況 1-3-3 除獎補助款外，輔導諮商中心（組）年度預算編列與運用情形	1 2 3 4 5

項次	指標項目	效標內容	檢核工具	符合程度 (請圈選)
1-4	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	1.學校應設置符合需求的輔導工作場地與設施(辦公室、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並訂定使用辦法	1-4-1 工作場地與設施數量與分佈情形(表格與影片)、使用辦法與使用紀錄	1 2 3 4 5
		2.設置符合「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規定 3.諮商室設施符合「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規定	1-4-2 自我檢核表(勾選與文字簡述) 1-4-3 自我檢核表(勾選與文字簡述)	1 2 3 4 5

## 【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

項次	指標項目	效標內容	檢核工具	符合程度 (請圈選)
2-1	專業輔導人員任用、業務職掌及考核	1.優先任用具輔導專業專長者擔任學校輔導主管 2.輔導諮商中心(組)專業輔導人員應專職專責 3.訂定專業輔導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辦法及作業流程	2-1-1 輔導諮商中心(組)主管學經歷資料 2-1-2 專輔人力業務職掌資料 2-1-3 工作成效考核辦法	1 2 3 4 5
2-2	專業培訓、增能及接受專業督導之辦法及流程	1.專業輔導人員依據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規定，於六年內完成繼續教育積分 2.專業輔導人員每人接受個督(或團督)，每年至少2次	2-2-1 參加知能研習及在職進修佐證資料 2-2-2 所有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個督(或團督)時數與內涵佐證資料	1 2 3 4 5
2-3	學校輔導工作人員輔導專業知能培訓	學校教師(含導師)、輔導工作全校性專責單位人員，每年參與至少2小時之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2-3-1 輔導專業知能研習辦理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百分比、研習主題與成效評估)	1 2 3 4 5

項次	指標項目	效標內容	檢核工具	符合程度 (請圈選)
2-4	專業輔導人員執業及人身安全防護機制	1.依學校相關法規提供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2.參與人身安全訓練課程或演練	2-4-1 學校職場安全衛生規章與學輔單位相關資料 2-4-2 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安全防護增能研習或演練佐證資料 2-4-3 安全防護設備數量與分佈情形佐證資料	1 2 3 4 5
2-5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晉級	1.訂定專業輔導人員薪資標準 2.訂定專業輔導人員晉級標準	2-5-1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標準與晉級制度資料	1 2 3 4 5

### 【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

3-1 共同項目				
項次	指標項目	效標內容	檢核工具	符合程度 (請圈選)
3-1-1	學生輔導資料管理	學生輔導紀錄之建檔、檢核、歸檔與銷毀情形	3-1-1-1 學生輔導資料建置（包含分類、保存方法、銷毀）執行情形佐證資料（例如辦法與執行紀錄）	1 2 3 4 5
3-1-2	學生心理測驗或調查（回饋）問卷實施與運用	1.實施與運用學生調查（回饋）問卷、心理測驗、心理衡鑑 2.參考測驗與問卷結果滾動修正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3-1-2-1 學生問卷或心理測驗資料實施分析與運用情形	1 2 3 4 5
3-1-3	建置並運用校內外輔導資源網絡與合作關係	1.建置與運用校內諮詢與協助管道	3-1-3-1 校內輔導資源網絡建置情形資料 3-1-3-2 校內輔導資源網絡運用情形資料	1 2 3 4 5
		2.建置與運用校外諮詢與協助管道	3-1-3-3 校外輔導資源網絡建置情形資料 3-1-3-4 校外輔導資源網絡運用情形資料	1 2 3 4 5

3-1 共同項目				
項次	指標項目	效標內容	檢核工具	符合程度 (請圈選)
3-1-4	轉銜輔導 機制	1.建立轉銜標準流程 2.進行轉銜評估，並依轉銜需求 召開會議 3.轉銜後追蹤情形	3-1-4-1 標準流程佐證資料 3-1-4-2 評估依據、會議紀錄佐證資料 3-1-4-3 追蹤紀錄佐證資料	1 2 3 4 5

3-2 發展性輔導				
項次	指標項目	效標內容	檢核工具	符合程度 (請圈選)
3-2-1	學生心理 健康輔導 工作	1.辦理校園心理健康活動（含社 會情緒學習 SEL、生命教育、親 密暴力、情感教育、網路成 癮...等） 2.提供學生資源與輔導關懷宣導 3.提供家長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 相關訊息	3-2-1-1 辦理活動與成效評估佐證資料 3-2-1-2 提供家長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 息之相關資料	1 2 3 4 5

3-2 發展性輔導				
項次	指標項目	效標內容	檢核工具	符合程度 (請圈選)
3-2-2	校級行政 單位推動 之輔導工 作	1.學生學習輔導相關工作 2.建立學習預警與輔導制度 3.休退學學生之輔導制度	3-2-2-1 教務及系所學生學習輔導佐證資料 3-2-2-2 教務及系所預警制度建立與實施佐證資料 3-2-2-3 教務及系所休退學學生輔導制度建立與實施佐證資料	1 2 3 4 5
		4.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相關工作	3-2-2-4 學務及系所辦理相關工作佐證資料	1 2 3 4 5
		5.生涯或職涯輔導工作	3-2-2-5 職涯輔導單位及系所辦理相關工作佐證資料	1 2 3 4 5
		6.導師推動輔導工作	3-2-2-6 導師制度相關法規及會議紀錄、導生互動（個別晤談、班會、轉介、協同輔導）佐證資料 3-2-2-7 導師參加學生輔導知能研習佐證資料	1 2 3 4 5
		7.自殺、自傷、死亡事件之預防、演練	3-2-2-8 標準流程內容、會議紀錄	1 2 3 4 5

3-3 介入性輔導				
項次	指標項目	效標內容	檢核工具	符合程度 (請圈選)
3-3-1	建立個案管理流程	個案篩選、初談實施、風險評估、轉介	3-3-1-1 提供個案管理流程內容 3-3-1-2 轉介辦法或轉介表、會議資料	1 2 3 4 5
3-3-2	實施諮詢、個別諮商之介入性輔導	1.實施諮詢或個別諮商 2.建立輔導回饋之成效評估辦法或流程	3-3-2-1 諮詢或個別諮商之相關資料 3-3-2-2 個別諮商人次統計結果運用情形 3-3-2-3 提供學生回饋表，並根據分析結果修正	1 2 3 4 5
3-3-3	實施團體輔導或班級輔導之介入性輔導	依個別化需求實施團體輔導或班級輔導	3-3-3-1 團體輔導或班級輔導之相關資料 3-3-3-2 團體輔導或班級輔導人次與成效評估	1 2 3 4 5

3-4 處遇性輔導				
項次	指標項目	效標內容	檢核工具	符合程度 (請圈選)
3-4-1	實施處遇性或危機個案輔導	1.處遇性或危機個案評估與介入情形 2.個案會議實施與家長相關人員或相關資源合作情形 3.依個案狀況與需要進行追蹤輔導	3-4-1-1 評估與介入之佐證資料 3-4-1-2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 3-4-1-3 結合家長、社區、警政、醫療體系、社福等相關資源之佐證資料 3-4-1-4 個案追蹤管理情形佐證資料	1 2 3 4 5
3-4-2	依法通報校園危機或學生事件	依法即時通報(如：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家庭暴力、兒少保事件、自我傷害.....等)	3-4-2-1 執行情形佐證資料	1 2 3 4 5
3-4-3	實施校園危機事件之後續輔導處遇	辦理輔導(如：自殺、死亡、車禍、天災等)情形	3-4-3-1 執行情形佐證資料	1 2 3 4 5

## 【面向四：學校輔導工作特色】

### 面向四：學校輔導工作特色

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列為學校輔導工作特色：

- 1.能持續精進學校輔導工作重要事項，制度完備，落實執行，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證。
- 2.能創新學校輔導工作，理念與策略可供他校參考。
- 3.學校或個人長期協助輔導政策之發展與推動，績效卓著。
- 4.其他經審議認定堪為輔導工作特色之事項。

備註：學校所述特色項目如與評鑑指標相關者，如已列入指標項目優點，不再重複列為特色。

「111-116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名稱：111-116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辦理第一週期的追蹤輔導與規劃第二週期工作。
<p>壹、緣起</p> <p><u>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學生輔導法修正公布後，未來大專輔導工作將持續朝「健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及運作」、「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專業輔導人力」、「促進三級輔導及跨專業合作」與「強化輔導人員多元在職進修及重視學校輔導主管專業性」等方面精進。本計畫爰依以上修正重點增列相關指標與對應效標，以彰顯學生輔導法之精神，達成輔導工作評鑑工作目標。再者，為增進輔導工作評鑑效益，依據四年評鑑結果之分析與討論以發展策略，供未來相關政策參考與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基此，規劃於 116 年度辦理評鑑工作後設分析，以問卷與焦點座談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辦理人才庫共識營，以精進評鑑工作品質，依前瞻輔導趨勢</u></p>		依據修正後「學生輔導法」增列相關指標與規劃未來工作之發展背景，爰增加計畫「緣由」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政策與本週期結果開始規劃第二週期大專校院輔導評鑑工作。</u>		
肆、對象、工作內容與資料採計 二、評鑑時程 (一)本評鑑以四年為一評鑑週期(自112年度至115年度)，進行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並於111年度先行試評。	肆、對象及資料採計 二、評鑑時程：並於111年度先行試評。 (一)本評鑑以四年為一評鑑週期，進行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文字修正。

評鑑年度	評鑑執行時間	對象	工作內容	當年度評鑑比例/ 累計完成評鑑比例
111年度	111年3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試評(試評成績列績優之學校得不列入112至115年度評鑑)	辦理111年度評鑑工作	16校/ 16校

評鑑年度	對象	當年度評鑑比例	累計完成評鑑比例
111年度	試評(試評成績列績優之學校得不列入112至115年度評鑑對象)	11%(16校)	11%(16校)
112年度	學校主動申請受評+本部安排受評	16%(24校)	26%(40校)
113	學校主動申請	22%(32校)	48%(72校)

增列評鑑執行時間、工作內容，並增列評鑑年度116年度工作規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象)			年度	受評+本部安排受評			
112年度	<u>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u>	學校主動申請受評+本部安排受評	辦理112年度評鑑工作	24校 (17%)/ 24校 (17%)	114年度	學校主動申請受評+本部安排受評	26%(38校)	74%(110校)	
113年度	<u>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u>	學校主動申請受評+本部安排受評	辦理113年度評鑑工作、112年度績優分享	37校 (27%)/ 61校 (44%)	115年度	學校主動申請受評+本部安排受評	26%(38校)	100%(148校)	
114年度	<u>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u>	學校主動申請受評+本部安排受評	辦理114年度評鑑工作、113年度績優分享與追蹤輔導學校之相關工作	38校 (28%)/ 99校 (72%)	116年度	追蹤輔導			
115年度	<u>115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u>	學校主動申請受評+本部安排受評	辦理115年度評鑑工作、114年度績優分享與追蹤輔導學校之相關工作	37校 (28%)/ 138校 (100%)					
116年度	<u>116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u>	辦理115年度績優分享、追蹤輔導學校之相關工作，依據評鑑結果辦理研習、評鑑後設分析、提出四年評鑑總報告、規劃下一週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辦理評鑑審查委員人才庫 共識營</td> </tr> </table>			工作、辦理評鑑審查委員人才庫 共識營		
		工作、辦理評鑑審查委員人才庫 共識營			
<p>陸、評鑑結果之認定與處理</p> <p><u>評鑑兼重「證明」與「賦能」功能，依評鑑小組委員審查意見（含書面、申復審查與實地訪視評鑑）將評鑑結果分為「績優」、「通過」、「追蹤輔導」。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周知各校。並依評鑑結果，獎勵列為績優之學校與辦理績優學校特色分享；且針對評鑑結果列為追蹤輔導的學校，辦理相關輔導措施。</u></p>	<p>陸、評鑑結果之認定與處理</p> <p>依評鑑審查意見（含申復）或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將評鑑結果分為「績優」、「通過」、「追蹤輔導」。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完成評鑑總報告，並周知各校。</p> <p>評鑑兼重「證明」與「賦能」功能，且為提升輔導功能，應獎勵符合優良與具輔導特色之學校，對於未符合規準之學校，應辦理追蹤輔導。</p>	文字修正。			
<p>柒、追蹤輔導</p> <p><u>本部得視需要訂定追蹤輔導機制，針對列為追蹤輔導的學校，依學校輔導工作推動情形或學校整體制度與環境，安排個別化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並發揮協助學校持續改善的功能。</u></p>	<p>柒、追蹤輔導</p> <p>本部得視需要另定追蹤輔導機制，針對評鑑結果提出個別需求的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並發揮協助學校持續改善的功能</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指標 3-2-1 效標內容</b></p> <p>1.辦理校園心理健康活動（含<u>社會情緒學習</u> <u>SEL</u>、生命教育、親密暴力、情感教育、網路成癮...等）</p>	<p><b>指標 3-2-1 效標內容</b></p> <p>1.辦理校園心理健康活動（含生命教育、親密暴力、情感教育、網路成癮...等）</p>	<p>依輔導政策增列 指標 3-2-1 效標內容。</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建構完善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體制，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為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提供學生三級輔導工作規劃及重要決策之諮詢與建議。
  -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校長兼任之，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校安中心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專業輔導人員及護理師。
  - （二）學生委員：由諮商輔導組推派具輔導意識之學生代表一人。
  - （三）校外專家委員：由校外具法律專業或相關輔導專業之專家擔任一人。
  -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聘請校外專家列席委員會提供諮詢或專業意見。
-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本委員會聘任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聘任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視需要遴聘遞補，其任期自聘任日起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召開時，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u>社團活動經費申請及審查會議組成：</u>  <u>一、各社團分別於每學期開始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企劃案。</u>  <u>二、社團活動經費審查會議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屬性輔導老師、一名學生會代表及二名前社團負責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以維護各屬性社團之權益。</u></p>	<p>第三條 各社團分別於每學期開始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企劃案，<u>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定後實施。</u></p>	<p>為提升社團活動經費審查之公平及公正，特建立審查機制，並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以維護社團經費分配之合理與適當。</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海學課字第 09102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海學課字第 10000071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海學課字第 11000281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海學課字第 114001280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須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以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
-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社團分別於每學期開始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企劃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定後實施。
- 第四條 各項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五個工作天，以活動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各項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社團舉辦演講、座談、分享會等類型活動，補助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 二、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參訪、研習、訓練、交流、表演、考證等活動，補助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三、社團辦理校內比賽活動，補助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 四、社團辦理成果發表、展覽、表演等活動，補助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 五、社團辦理訓練及營隊等活動，補助以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
  - 六、社團辦理服務活動之補助：  
各社團得依服務地區、時間及內容予以補助，標準如下：  
(一)於學期間辦理服務活動者：
    - 1、基隆地區：每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 2、基隆地區以外：每案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二)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服務活動者，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 七、其他符合社團宗旨之綜合性活動，補助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 八、凡活動之性質屬於迎新、送舊、聚會等聯誼者，不予補助經費。
- 第六條 為使經費有效且合理之運用，將上述各項活動所包含之細目，另行規定如下：
- 一、人事費：(需檢陳受邀請者個人或團體之學經歷或簡介，以申請補助)
    - (一)演講費：

1、邀請校外人士蒞校公開演講，補助以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

2、邀請校內教師在校內公開演講，依校內規定支給演講費。

(二)座談、評審、解說及裁判費：邀請校內外人士舉行座談會，或擔任評審、解說、裁判者，補助以五人為上限，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人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人補助以一千元為上限；如以件數計酬者，每人補助以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

(三)指導費：社團舉辦活動，如有特殊需要，須另請教師擔任專題指導者，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四)凡由本校學生擔任上述工作者，不得申請本項經費之補助。

二、餐費：社團舉辦各項活動者，以午、晚餐每餐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

三、交通費：社團於基隆地區參加活動者，以不補助交通費為原則；凡經核准補助者，得以實報實銷之方式，補助基隆市至該地之大眾運輸工具來回票價(不含高鐵及計程車)。

四、住宿費：社團於基隆及大臺北地區參加活動者，不補助住宿費；凡經核准補助者，以補助每人每夜住宿費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

五、材料及活動費：補助內容含影印、文宣、美工材料及場佈等，補助以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

第七條 社團刊物補助費每期補助標準如下：

一、報紙型刊物補助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

二、雜誌型刊物補助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三、凡未經製版，而以影印方式發行之刊物，不補助經費。

第八條 器材、設備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以維修器材、設備為先，添購新器材、設備次之。

二、須符合該社團成立宗旨，以迫切需要者為先。

三、凡未能妥善保管器材、設備者，停止本項經費補助。

第九條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